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經商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 業績及劃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5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之股本及購股權年內均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附註21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0,9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5,277,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林汕鏞先生  
史理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鏞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週年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人士。自二零零零年開始，鄭先生擔任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積累逾29年之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現時，彼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及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金融管理。

**林汕鐸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新加坡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並在證券、個人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林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於大中華物色投資機會及維繫投資者關係。

**史理生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積累逾26年之金融及投資專業的經驗，涵蓋證券及商品買賣、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及企業融資。彼為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的投資顧問以及商品交易顧問。彼目前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見成資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公司。彼亦為一間本

地金融機構之執行董事與投資銀行主管，該公司為證監會註冊第1類、第4類及第6類持牌投資公司。史先生亦為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總監，該公司為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之資產管理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史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史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專業會計碩士。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有逾十六年經驗。現時，彼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在財經服務業中的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目前為一家顧問及投資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鄭偉鶴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證券法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深圳一間律師行的律師。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彼為中國持牌執業律師行Shu Jin & Co.的合夥人。鄭先生具備中國證券法及商業法方面之經驗，曾參與多宗中國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及中國上市公司的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認可律師，曾任逾十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

## 董事會報告書

### 高級管理人員

**李國雄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市場學。李先生擁有逾18年中國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公司整體行政工作。

**謝錦輝先生**，ACIS, ACS, MHKI<sub>oD</sub>，4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現為其他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15年處理有關上市公司秘書及遵例事務經驗。

**許燕平女士**，CPA, CFP (US), FTIHK, MSC，59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及University of Hawaii之商管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合資格以此身份在華盛頓州執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財務策劃師(美國)。彼積逾20年以上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主管本公司會計職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鄭鑄輝先生、林汕鏞先生及史理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該等協議將於上述兩年期限屆滿後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各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按有關服務協議之規定，鄭先生與史先生每月分別享有15,000港元及5,000之酬金，並可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之酌定花紅。

按有關服務協議之規定，林先生每月可享有15,000港元之房屋津貼，並可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之酌定花紅。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鑄輝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55,000	1.3%
林汕鐸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55,000	1.3%
史理生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55,000	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以上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雲霞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0,000	22,760,000	21.59%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60,000	22,760,000	21.59%
李永毅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90,000	5,660,000	5.37%
	配偶權益	好倉	1,970,000		
黃瑋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70,000	5,660,000	5.37%
	配偶權益	好倉	3,690,000		
梁健強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768,000	9,110,000	8.64%
	配偶權益	好倉	342,000		
馮佩明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2,000	9,110,000	8.64%
	配偶權益	好倉	8,768,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雲霞女士被視為擁有22,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張雲霞女士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由李永毅先生及其配偶黃瑋女士持有。
- 該等股份由梁健強先生及其配偶馮佩明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以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年率之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分之1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獲提供之服務已向／應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為1,015,422.28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 (c) 上述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已付／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勵花紅之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交易，並向本公司致函確認上述交易：

- 1.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2.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3. 並不超過3,000,000港元。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月租為8,5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享有一個月免租期。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向昱豐分租其辦公室物業，月租為12,318港元(包括管理費每月1,819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昱豐簽訂新分租協議。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會計準則所指之關連人士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史理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